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二〇二零年伍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和发起人.....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30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2
第一节 通知.....	32
第二节 公告和信息披露.....	33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3
第一节 概述.....	34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34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35
第二节 公司解散与清算 .....	36
第十二章 章程的修改 .....	38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	38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在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名称：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3 栋 5 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8,299,999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独立的公司法人，依法以其全部公司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 第二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提供世界一流的居住环境健康、低碳解决方案及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推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不断提高社会知名度，建立高效的现代管理体制，获得领先的市场销售地位及不断增长利润和价值，使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并与员工以及我们的社会共同发展与繁荣。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垃圾处理技术转让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工程环保设施施工;风机、风扇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压力管道及配件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水处理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工程排水施工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和发起人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发行的总股份数为8,299,999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记名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凭证。

第十六条 如公司股份被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让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将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存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公司应根据依法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公司记名股票信息制作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确认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备置于公司，由董事会负责股东名册制订、保管、查阅的工作。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名称；
- （二）股东的证件号码；
-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股份，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其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公司股份发行的价格可以等于股票面值，也可以超过股票面值，但不得低于股票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总股份2,500,000股，总股本为人民币2,500,000.00元，全部由公司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广州市普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07月12日止，公司实收股本2,840,909.00元人民币，资本公积5,459,091.00元人民币。因此，截止至2016年07月1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缴付公司全部股本人民币8,299,999元。各发起人及其持有股份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股）	所占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李宪坤	5200448	62.66%	货币出资	2016-07-12
2	广州市迦南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5999	12.00%	货币出资	2016-07-12
3	林继红	642752	7.75%	货币出资	2016-07-12
4	陈利	521722	6.29%	货币出资	2016-07-12
5	王俊锋	313026	3.77%	货币出资	2016-07-12
6	方红	208684	2.51%	货币出资	2016-07-12
7	胡运昆	208684	2.51%	货币出资	2016-07-12
8	吴金福	208684	2.51%	货币出资	2016-07-12
	合计	8299999	100%		

第二十条 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依法办理有关申请审批手续（如需）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公司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须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第三十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根据其持有股份获取股利；
- （二）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其持有股份享有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
-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依法根据其持有股份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七）有权向董事会要求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八）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 （九）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凭证和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对获得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并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系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协助股东及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进行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予以罢免。

公司监事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罢免。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增加发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投资或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其中公司与某一关联方在同一会计年度经常发生的业务交易性质的关联交易可在每一会计年度总额不超过500万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回购公司股份；
- (十九)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

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为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运作及业务的开展，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权给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以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和其控股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或其控股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或其控股的子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中规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

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股东的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根据本章程规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根据有关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根据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四十九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议案等通知各股东。其中，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上述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两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需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以每名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提一个议案的方式提交议案。

公司首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在任期内辞去董事、监事职务的，或经股东大会决议免去董事、监事职务的，补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东提名。

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五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 （五）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七条 如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注明在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则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八条 如股东在向代理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后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授权委托的，只要公司在股东大会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做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到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签到登记册载明出席会议股东姓名、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等事项。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核验。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可以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会议需要安排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其代理人）过半数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其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签到登记册记载为准。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会议提案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见证律师、会计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到登记册及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继

续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该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和履行必要的报告或备案义务。对于尚未形成最终决议就终止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尽快重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所议事项应由股东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除此以外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以一般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三条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七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原通知的议案内容不得变更修改，但经股东大会一般决议通过，原通知的议案可拆分为若干议案进行审议。

第七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后，召集人应当安排见证会计师（如有）或见证律师（如有）或非股东董事、监事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项议案是否通过。

根据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召集人应制作股东大会决议，并将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要求重新点票并负责监票。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其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议案内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第八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八十三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六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或有关保密协议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但董事因合理原因无法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并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还应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董事长一人，董事四人。董事长以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其指定一名董事代履行职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又不指定其他董事代履行职务的，或者董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和提出提案，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和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但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十)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委托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如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二) 除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需要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外，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批准通过公司其他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修正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 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关于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议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九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至少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

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方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有效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零三条 如条件具备，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进行，但以上述方式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仍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含邮寄、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如任何决议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署，则董事会无需开会即可通过该项决议，该项决议应与在董事会会议上一致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个人与董事会会议所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每年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或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开展上述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含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的董事）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和投票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在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进行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零九条 为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替换、免职、解聘均应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和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辞职的具体程序；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公

司董事会另行制定制度文件。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三人，包括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如违反《公司法》有关公司监事资格和义务的规定或存在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罢免未及时补选的，在改选或补选的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五)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
- (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以及就确保公司 and 公司职员依据法律法规、本章程履行义务和遵守规范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专人送出、邮件、电话；通知时限为监事会召开前3日。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公司出现紧急事由需立即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会议应当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和监事会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为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管的职责，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具备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每年分配利润的方式及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具体经营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缴纳税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供借款。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等服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提前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下列任一形式发出：

- (一) 专人送达；
- (二) 邮寄；
- (三) 传真；
- (四) 电子邮件；
- (五) 电话；
- (六) 公告方式。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时为送达日期。电话通知发出时应做记录。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和信息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如公司股份被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如公司股份被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和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等）的披露，公司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一百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应制定关于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节 概述

第一百四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四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事务。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第一百五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经协商或调解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五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

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公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
-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邮寄资料；
- （九）一对一的沟通。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

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可以发行新股，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公司解散与清算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如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审批机关批准的，须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审批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一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同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本章程修改后，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释义：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计算会议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所列条款及其他未尽事项均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则。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本章程的拟定和解释。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同。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